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时 间：2010年5月17日

地 点：泰康人寿大厦十一层董事会会议室

主持人：马云

会议应参加表决股东（股东代表）2方，实际参加表决股东（股东代表）2方，股东参加表决股权占公司总股权的100%。此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份数和比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会议有效。

参加表决股份的100%赞成，0%反对，0%弃权，批准《关于选举李艳华女士担任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李艳华女士担任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在中国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行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责，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决议。